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09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、日程表(1060009185_Attach01.PDF、106000918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2017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作品公開展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2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06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為鼓勵我國中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增加觀摩國際科展作品之機會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2002年起辦理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9樓展覽廳。

(三)展覽方式：

1、公開展覽：106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由參展作者親自解說作品。

2、開放展覽：106年2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2時，僅海報展示。

(四)相關活動訊息請參閱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主題網頁<htt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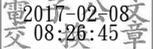


s://twsf.ntsec.gov.tw/index.aspx?lang=1

三、本案參與觀摩教師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及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

37 訂

線